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針對最近本市連續發生工安意外
傷亡事件
市政府相關機關因應措施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王義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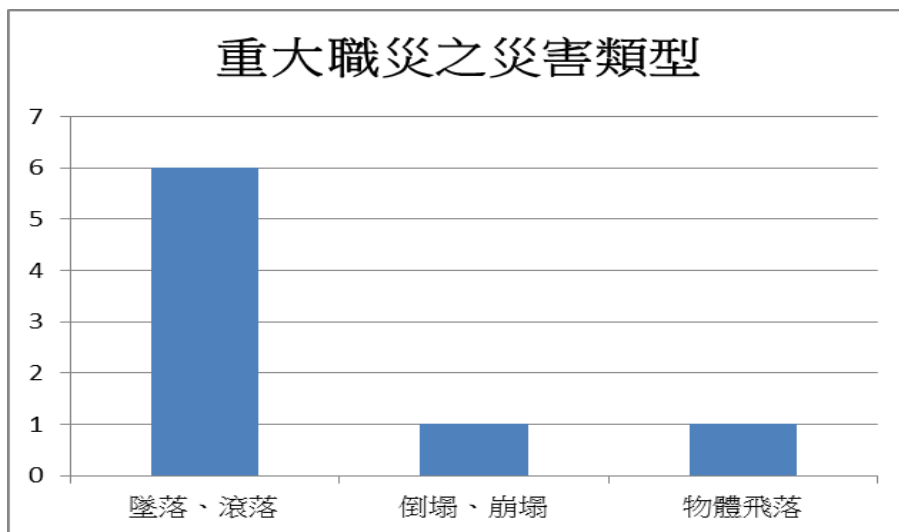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前言	- 1 -
貳、臺中市勞動檢查授權狀況	- 2 -
參、建築工地安全稽查	- 9 -
肆、勞動檢查及精進作為	- 15 -
伍、參考資料	- 21 -
附件一、聯合稽查照片	- 21 -
附件二、工程交維稽查統計表	- 21 -

壹、前言

工安事件的定義：通常在工作場所常會有一些未預期的狀況發生，而影響正常作業程序的進行，而造成死亡事故、損失工時事故、醫療事故、急救事故、虛驚事故、交通事故或火災爆炸事故等，此稱之為工安事故。

本市土地轄內（含中部科學園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105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止共發生 8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營造業共 6 個勞工死亡，依據災害發生類型及媒介物統計分析如下：



本市勞動檢查處授權範圍內之營造業共計發生 3 件勞工死亡之職業災害，共 3 人死亡。另有 6 件重傷職業災害，共 10 人受伤。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為最主要的災害發生類型。該等工程總計實施勞動檢查 102 場次、停工 7 場次、罰鍰 12 場次，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357 萬元，如下表。

工程名稱	檢查場次	停工	罰鍰	備註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CJ910 區段標工程	51	1	4 場次 (33 萬*)	1 件、1 人死亡職業災害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產業用地(一)廠辦新建工程	51	6	19 場次 (324 萬*)	2 件、共 2 人死亡職業災害
總計	102	7	23 場次 (357 萬*)	

*：罰鍰金額為預估，因部分場次於職災調查階段或異議期間。

貳、臺中市勞動檢查授權現況

本市府自 100 年度成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時因組織人力因受限於新直轄市總員額管制初期僅配置 26 人，相較臺北市及高雄市勞動檢查人力明顯不足，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採分階段授權方式，公告自 102 年 3 月 15 日授權本府辦理「本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及轄內工業區事業單位，不含製造業勞工 200 人以上者、危險性工作場所、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合格檢查」之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業務，涵蓋率約佔 10%。

而後本府於 103 年度核定處增加勞動檢查人力 15 人，總計達 41 人，因應人力擴編，勞動部同意第二階段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下列業務：「全部勞動條件檢查、全部工業區內勞動檢查、本府所屬機關（構）及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全部製造業勞動檢查」，涵蓋

率約佔 60%。

又本府於 105 年持續增加勞動檢查人力 7 人，總計達 48 人，將依法制程序陸續進用人力，工作重點將針對高風險行業如臺中捷運工程等大型公共工程、化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將採高強度、高頻率之勞動檢查，並規劃多項創新宣導、輔導服務，協助事業單位發掘潛在危害風險，並提供經濟可行之解決對策，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

未來將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勞動檢查人力，向第三階段「勞動檢查完全授權」目標努力。

一、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

二、執行成果：

(一) 105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本市勞動檢查共計實施監督檢查 420 場次（詳如下表），其中停工共計 29 場次，罰鍰共計 77 場次。

編號	專案名稱	監督檢查量	處分		
			行政罰鍰	司法偵辦	部分停工
1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以上金額)	148	21	0	5
2	一般公共工程	91	6	0	4
3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專案檢查	92	24	0	11

4	一般營造工程(工業區內民間工程)	89	26	0	9
合計		420	77	0	29

(二) 各專案檢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重大公共工程：

(1) 重大公共工程 105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共計實施 148 場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其中予以停工處分共計 5 場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予以逕行罰鍰處分共計 21 場次，總計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75 萬元。

(2) 以行政區域分，北屯區為檢查場次最高之行政區，係因該區有多筆土地重劃區及臺中市捷運相關工程所致，檢查區域分布如下：

行政區域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北屯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場次	5	0	1	3	5	46	22	9
行政區域	太平	大里	霧峰	烏日	豐原	后里	石岡	東勢
場次	3	0	2	2	2	7	0	0
行政區域	和平	新社	潭子	大雅	神岡	大肚	沙鹿	龍井
場次	2	0	13	6	3	3	1	0
行政區域	梧棲	清水	大甲	外埔	大安			
場次	0	3	4	0	5			

(3) 本項專案檢查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
定項目總計 447 項，違反比例最高者為【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

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43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9.62%；其次為【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31 項占總違反比例各為 6.94%；再其次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第 7 項：「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23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5.15%。

2、一般公共工程：

(1) 一般公共工程 105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共計實施 91 場次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其中予以停工處分共計 4 場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予以逕行罰鍰處分共計 6 場次，總計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2) 以行政區域分，檢查場次分布未特別集中特定行政區域之情形，檢查區域分布如下：

行政區域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北屯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場次	0	9	3	3	3	8	5	5
行政區域	太平	大里	霧峰	烏日	豐原	后里	石岡	東勢
場次	5	4	0	5	7	5	2	1
行政區域	和平	新社	潭子	大雅	神岡	大肚	沙鹿	龍井
場次	0	4	3	3	2	3	1	3
行政區域	梧棲	清水	大甲	外埔	大安			
場次	0	2	3	2	0			

(3) 本項專案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項目總計 295 項，違反比例最高者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53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17.97%；其次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作場所周圍應設適當之固定式圍籬，並於顯著位置裝設警告標示。」】27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9.15%；再其次為【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第 1 項第 5 款：「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14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4.75%。

3、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105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共計實施 92 場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其中予以停工處分共計 11 場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予以逕行罰鍰處分共計 24 場次，總計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86 萬元。

(2) 檢查區域分布如下：

行政區域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北屯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場次	0	0	0	0	6	18	5	32
行政區域	太平	大里	霧峰	烏日	豐原	后里	石岡	東勢
場次	0	3	0	18	0	4	2	0

行政區域	和平	新社	潭子	大雅	神岡	大肚	沙鹿	龍井
場次	0	0	0	0	0	0	0	0
行政區域	梧棲	清水	大甲	外埔	大安			
場次	0	3	0	0	0			

(3) 本項專案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項目總計 255 項，違反比例最高者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項：「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18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7.06%；其次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16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6.27%；再其次為【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15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5.88%。

4、一般營造工程（工業區內民間工程）：

(1) 本市勞動檢查授權辦理民間工程部分僅有工業區內工程，105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共計實施 89 場次一般營造工地專案檢查，其中予以停工處分共計 9 場次，違反勞工安全

衛生法予以逕行罰鍰處分共計 26 場次，總計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2) 以行政區域分，其中新興發展之臺中精密科技創新園區位於南屯區及豐洲科技工業區位於神岡區，故該兩區檢查次數較高，檢查區域分布如下表。

行政區域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北屯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場次	0	0	0	0	0	0	1	74
行政區域	太平	大里	霧峰	烏日	豐原	后里	石岡	東勢
場次	0	5	0	0	0	0	0	0
行政區域	和平	新社	潭子	大雅	神岡	大肚	沙鹿	龍井
場次	0	0	0	0	5	0	0	0
行政區域	梧棲	清水	大甲	外埔	大安			
場次	4	0	0	0	0			

(3) 前開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項目總計 426 項，違反比例最高者為【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8 條：「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52 項，占總違反比例為 12.21%；其次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為 42 項，占總違反比例各為 9.86%；再其次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項：「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有臨時拆除或使

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37項，占總違反比例為8.68%。

參、建築工地安全稽查

一、建築工程工地管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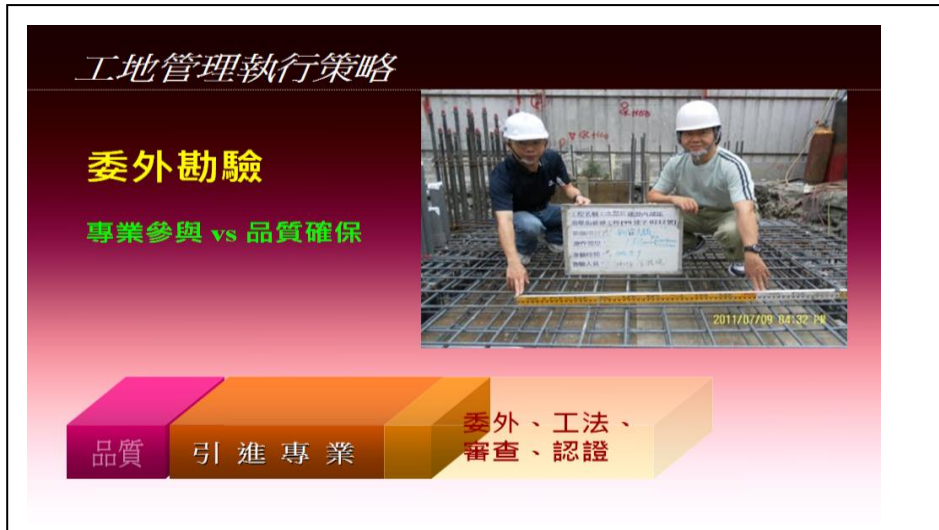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於本府都發局申報開工後，即進入施工管理階段，本市在建工程約2,500件，為確保施工品質及維護本市公共安全，本府都發局依建築法、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施工管理。

二、建築工地施工管理作為

(一) 本府都發局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都發局次日始得繼續施工，對於承造人所送資料須檢附現場照片，現場照片須有符合規定之安全措施方得繼續施工。

(二) 對於工地必須勘驗部分，依同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本府都發局已委託專業公會團體辦理，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加強工地安全，委託之專業技師除對主結構物之梁、柱、版查驗外，亦對工地周遭環境、

安全措施、樓板開口等加強查驗，104 年迄今指定勘驗部分共計 2,893 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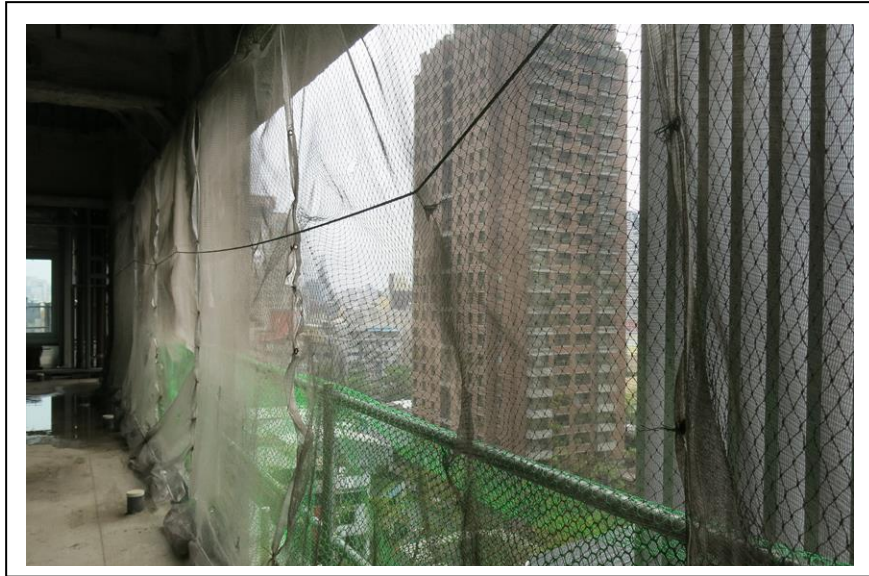


(三)建築工程施工時需設置之安全圍籬，承造人於放樣勘驗時須檢附安全圍籬照片至本府都發局申報，其設施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17 條規定辦理，另於特定區域須實施綠美化圍籬，除能維護路人安全外，亦可增加城市美觀。



(四)為防止施工物料飛落影響公共安全，本府都發局除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19 條規定，要求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另對

於鋼構超高層樓外牆無施工架工程，亦要求增設安全網及防護網雙層防護，由工地加強勞工教育訓練，以有效防止施工物料由鋼構外牆掉落。



(五)建築工程於地下室開挖時，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28條規定設置擋土措施，本府都發局不定時委派專業技師針對有地下室開挖之工地進行抽查，如發現未按圖施工立刻勒令停工並處1萬8千至9萬元罰鍰，工地需依原圖說回復擋土措施，並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確認後送本府都發局備查方可復工。

三、105 年本市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案件及處理情形

項次	時間	建號	起造人	災害情形	處理情形
			承造人		
1	105.2.21	104 中都建字第 099 號	黃秀暖 海洋營造有限公司	勞工從事抵石子之釘木條作業，由 5 樓外牆第 10 層施工架工作臺內側墜落至高差 11.9 公尺之第 3 層施工架工作臺上受傷。已由中區職安中心查處	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 63 條辦理，依規裁罰 6000 元罰鍰，並勒令停工，並要求承造人限期改善，將改善照片報都發局備查後方可復工。
2	105.2.29	103 中都建字第 3539 號	銘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 2 樓前雨遮進行混凝土澆置，因模板支撐力不足倒塌，勞工自 2 樓板墜落地面，造成受傷情事。已由台中市檢查處查處	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 63 條辦理，依規裁罰 6000 元罰鍰，並勒令停工，並要求承造人限期改善，將改善照片報都發局備查後方可復工。
3	105.4.2	102 中都建字第 2096 號	允將建設有限公司 東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因施工防護設施不足，造成混凝土塊掉落毀損車輛情事。已由中區職安中心查處	經都發局派員勘查已依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規定立即裁處新臺幣 3 萬 6 千元整並勒令停工外，並飭請承造人立即檢討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俟提送復工改善計畫送都發局備查後方可復工。

4	105. 4. 7	103 中都建 字第 3342 號	大立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勞工施工發生意 外，未向都發局通 報。 已由台中市檢查處 查處	此為勞工墜落死 亡案，由台中市 檢查處查處。
			根基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5	105. 4. 13	103 中都建 字第 3342 號	大立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萬泰工程行 所僱勞工李安仁於 6 樓外牆施工架上 拆除模板墜落，造 成勞工死亡。 已由台中市檢查處 查處	都發局派員勘查 已依違反建築法 第 63 條規定立 即裁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整並勒 令停工外，並飭 請承造人立即檢 討加強施工安全 防護措施，俟提 送復工改善計畫 送都發局備查後 方可復工。
			根基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6	105. 4. 28	104 中都建 字第 1285 號	黃敏紋	2 樓頂板灌漿作業 時，壓送車伸臂疑 失去壓力掉落砸中 鍾姓監工，經通報 救護人員趕到後， 因腦漿外溢，當場 死亡。 已由中區職安中心 查處	經都發局派員勘 查已依違反建築 法第 63 條規定 立即裁處新臺幣 3 萬 6 千元整並 勒令停工外，並 飭請承造人立即 檢討加強施工安 全防護措施，俟 提送復工改善計 畫送都發局備查 後方可復工。
			晶碩營造有 限公司		
7	105. 5. 4	103 中都建 字第 1346 號	台中市政府	勞工由 4 樓墜落至 3 樓。 已由台中市檢查處	經都發局派員勘 查已依違反建築 法第 63 條規定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處	立即裁處新臺幣3萬6千元整並勒令停工外，並飭請承造人立即檢討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俟提送復工改善計畫送都發局備查後方可復工。
--	--	--	------------	----	--

四、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策進作為

- (一)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因工法特殊，易發生災害，故本府都發局於104年10月起，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需經專業技師公會確認可行後，方可申報開工，以確保工法正確並維護施工期間之安全。
- (二) 本府都發局對於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由各轄區承辦員負責，如發現工地安全措施及建材佔用道路等違反建築法規者，即予違反事實處以罰款或勒令停工，以達到嚇阻效果；另依建築法第63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如工地發生災害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本府都發局立即派員前往稽查，如未依規設置安全措施，立即勒令停工，要求改善並檢附安全維護計畫書報本府都發局備查後方可復工。
- (三) 為能更有效維護公共安全，本府都發局修訂施工管制辦法如下：

- 1、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提出諮詢意見及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本府都發局通報。
- 2、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
- 3、為防止颱風期間工地物件掉落或頃倒，增列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頃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

肆、勞動檢討及精進作為

- 一、經勞動檢查統計資料發現，多數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之勞工未習慣戴用安全帽；又對於所設安全防護措施，因勞工為方便作業故將其護欄等防護措施拆除或破壞，惟施工完畢又未將其護欄等防護措施復原，再者勞工飲用酒精性飲料情況仍未明顯改善。勞工飲用酒精性飲料，會造成意識不清，又因為部份安全衛生設備被拆除未復原，增加勞工墜落風險，而勞工未戴安全帽，則增加了傷害嚴重性，環環相扣，造成目前營造業職業災害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 二、前述勞工因為方便作業故將安全防護措施拆除或破壞，施工完畢又未將其護欄等防護措施復原之缺失，又現場未設置安全母

索供勞工使用安全帶，顯示原事業單位未確實落實巡視及連繫調整，並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鑑於此問題，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度規劃「臺中市高風險事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預計 3 年內完成 6 萬人次工作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確保每位工作者進入高風險場廠前，皆已接受「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發給「工安卡」或受訓證書，事前建立安全之工作方法與正確衛生之基本觀念，避免職業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三、由於營造工程承攬契約對安全衛生設備及人員所需金額及項目未明確規定，原事業單位為求施工方便及節省經費而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導致營造業職業災害佔全行業比例居高不下。本府業已將公共工程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監造工作納入勞務契約範本，藉以健全營繕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改善目前營繕工程管理鬆散的弊病，105 年度將加強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稽查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落實防災工作。

四、建立完善通報機制，並透過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全面性服務。

(一)落實通報及轉介機制：

本府勞工局與警消、醫療、社福等政府及民間單位、各區公所、各職業工會建置並整合個案通報與轉介機制，除透過平時聯繫拜訪外，並定期與各醫療院所社工室、社政及

民間單位辦理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

(二)設置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單一窗口全面服務：

為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職災權益資訊，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設置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員，以單一窗口一案到底的全面服務方式，對於職災個案及其家屬主動電話關懷、面談服務，提供職災勞工資源轉介及支持服務，預防個人及家庭陷入危機困境。主要服務項目有：

(三)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有關醫療復健、勞保權益、法律訴訟、社會福利、心理輔導等各項服務諮詢與資源連結，明確保障職災發生後，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權益之協助與保障。

(四)支持家庭度過危機：

透過第一時間對職災家屬陪伴關懷，了解職災事故對家庭成員衝擊與生活模式改變，進而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支持家庭功能發揮，降低職災事故對家庭的傷害與影響，避免家庭解組而陷入困境，陪同家庭成員與職災勞工能走出創傷、回復正軌生活。

(五)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針對不同程度職災情事，陪同與協助職災勞工連結就業輔

導與諮詢、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各項專業協助，恢復與強化職災勞工工作能力，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提升職災勞工重新就業之動機與自信，支持職災勞工重新返回職場。

五、職災死亡家屬慰問金：

針對設籍臺中市之職災死亡勞工，發給家屬職災死亡慰問金 30 萬元，並落實市長行動政府的施政理念，於申請後 3 日內立即發放，以即時提供協助。

六、臺中捷運綠線北屯機廠位於旱溪西路三段與松竹路交叉口，一名施工人員因誤闖安全設施不足之施工環境，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 時 40 分，自 4 樓屋頂掉落至 4 樓樓地版（高差約 6 公尺），在當日下午 16 時 10 分送醫急救無效，施工廠商依流程通報相關單位後，勞檢單位宣布事故區域立即停工，並配合檢警調查意外發生原因。該名工人非施工廠商大陸工程依規登記在案員工，且當日為第一天上班，經施工廠商查閱監視器後，判斷該員混入工班隊伍進入廠區作業，作業前未受勤前教育、危害告知，並自行誤闖安全設施不足環境導致墜落，由於墜落現場安全防護措施不足，且該員安全帽頤帶未繫，致該員直接墜地重傷不治。

施工廠商依 SOP 作業程序通報檢警單位、本府勞動檢查處、建管單位等相關單位後，目前廠區事故區域停工中，由相關單

位介入調查事故原因。臺中捷運綠線北屯機廠屬於封閉工區，除本府交通局已有不定時稽查外，自 104 年 8 月捷運宣布復工後，勞檢處亦每周不定時派員至機廠稽核是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卻仍發生憾事，初步判斷原因為廠區門禁管制漏洞，及墜落現場防護設備不足。經施工廠商依 SOP 流程通報各相關單位後，除廠區事故區域已宣布停工，由相關單位介入調查事故原因外，檢討改善及後續作為如下：

(一)持續辦理捷運聯合稽查：稽查小組從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進行臺中捷運綠線聯合稽查。稽查小組成員有交通局、捷運工程處、建設局、環保局、轄區警察分局、轄區公所及勞檢處，每週進行聯合稽查一次以上，稽查項目包括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另本府交通局也每日持續進行捷運沿線稽查及巡查，發現有違規施工情形，也立即要求改善並開立罰鍰。統計捷運工程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聯合稽查 42 次(104 年 26 次、105 年 16 次)、一般稽查 479 次(104 年 355 次、105 年 124 次)、裁罰 7 次，共裁罰新臺幣 44 萬元。

(二)門禁管理缺失：北屯機廠廠區原門禁管制方式為協力廠商每日整批進入廠區至安全衛生管理組報到，並進行勤前教育後，方可至現場施工，事發當日已責請施工廠商針對門禁管理部份，必須一一確認有工作證者才可進入廠區。

(三)作業人員危機意識不足，及勞工安全作業環境有安全防護缺失：已立即請施工廠商檢視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四)相關撫卹：由於該員非為施工廠商登記在案員工，無法於當下聯絡家屬，檢察官勘驗後由該員兄長協尋其女兒，後續撫卹由北捷局與施工廠商協助辦理理賠及喪葬處理事宜。

(五)責任追究：本案事故區域已由勞檢單位宣布停工，並由檢警介入調查當中，待原因釐清後將督責北捷局就其權責，要求承包廠商大陸工程對其下包廠商就契約內容進行裁處。

伍、參考資料

附件一、捷運聯合稽查照片



附件二、工程交維稽查統計表

(一)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次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捷運工程	道路工程	臨時工程
104	355	1367	70
105(1-4月)	140	565	64

